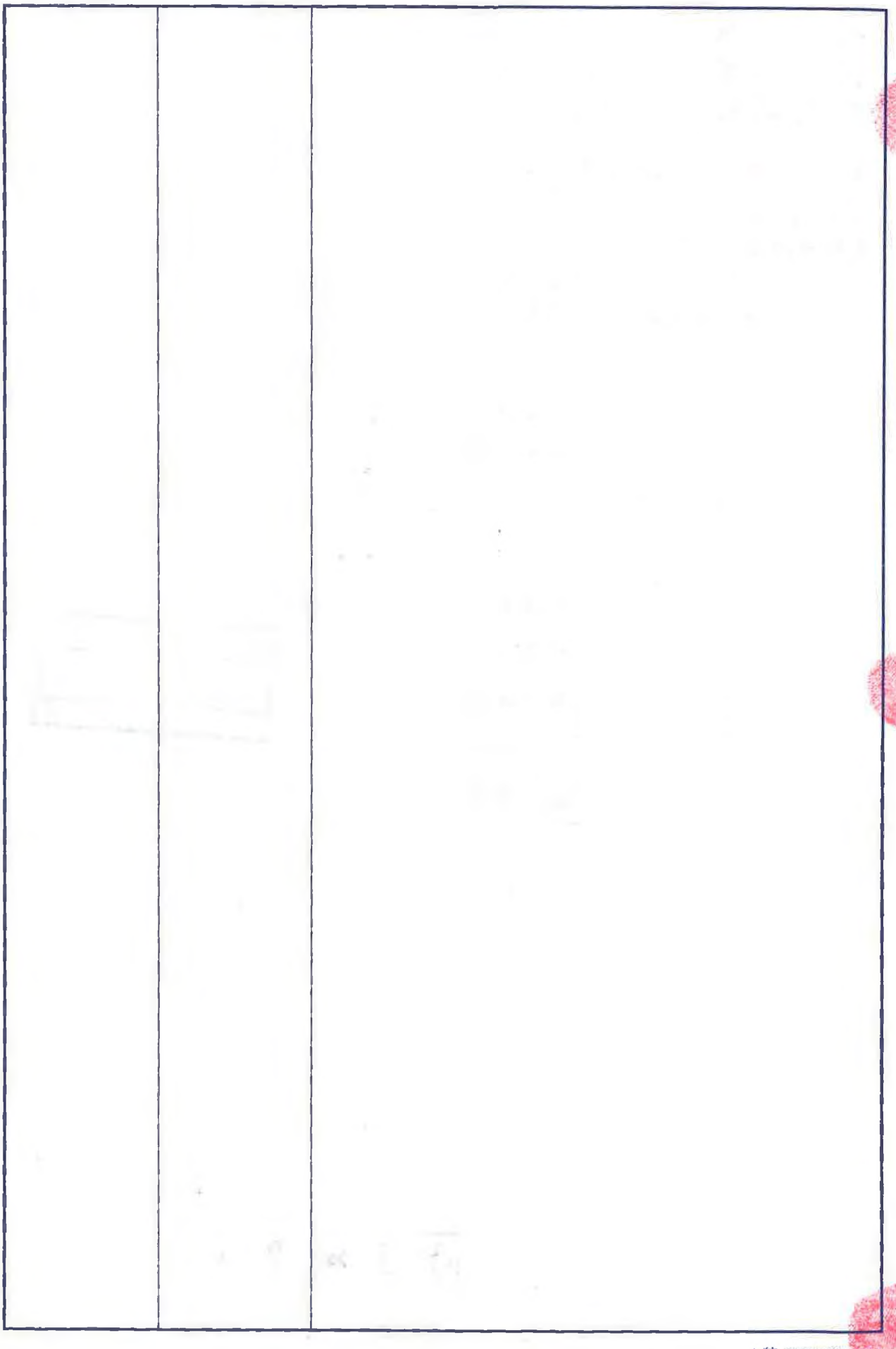
刑　　事 ~~民　　事~~ ~~行政訴訟~~	釋憲聲請書			狀
案　　號	112 年度	憲抗 字第 137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關瑋玉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3. 25
憲A字第 506 號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二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敘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臺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75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9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比例原則。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一、緣聲請人陳瑋志於民國101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5日間，因實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行，經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1176號偵查後，由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定讞，判處有期徒刑；數罪判決宣告得易科罰金；數判決宣告則否，合先敘明。

二、茲聲請人規於

，於民國112年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向最高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裁定確定。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04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聲被告提出抗告，嗣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1175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續聲請提非常上訴，第經最高法院檢察署以無理由，敘明卷宗提交來。是此，已然時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故而聲請 釋憲大法官解釋上開法律所生抵觸憲法之疑義。

參、涉及之憲法條文

查「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及第2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準此，以我發生法官得成立同案所為刑期或是權限甚大，則是否當事人之人身自由。上開條文對個人人身自由權之干預，無法通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審查，顯屬違憲之疑慮。

肆、聲請釋憲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主張所立場及見解：

一、刑法第51條第5款應執行刑規定，違憲侵及人身自由權：

㈠刑法第51條第5款意旨必數有期徒刑得數罪併罰方法，依大法官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之意旨，以法律拘束人民身體之自由，乃遏止不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較重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較為嚴厲之處罰手段，此為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宣告刑合併基本面、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依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亦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㈡刑法第51條第5款造成人身自由之剝奪，限制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法院行使此

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所支配，也即法應動行刑時，必須受法律秩序理念、法律感情或慣例等原則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而所稱之比例原則，係指承審法於宣應執行刑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用以維護其刑權。因此，裁量刑之輕重時，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基於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完整適度判斷與評價，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三)然查，該本條仍賦予法官得按個案所為不同情案皆可各自審酌，毫無標準可言。導致在法定範圍內依職權自由裁量時，發生有因常業詐欺而力加減宣告刑總計100年以下之情形，並依執行刑權衡裁定100年以下之案例。爰本件聲請人大法官為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皆為同一案號審理之案件，最重之刑期為4年6月，最輕刑期為4月，縱然一案件各罪採罪罰，最

給予定執行刑逾最高 15 年，試不知定執行刑之平等原則為何？

(四)次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乃為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人民受有期徒刑而喪失人身自由，其訴訟防禦權必受影響。故而對此保障，實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皆不具有普世之價值，若無人身自由，遑論其他基本權之保障。以然系爭法律及人身自由自制裁，限制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正當程序，均應嚴格審查。定應執行刑必須使罰當其罪，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用以維護公平正義。審諸本件聲請人因係造有價證券，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檢舉或自首，即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法院判決合併宣告刑期為 15 年，以受刑人所為犯行情狀，不僅未有考量刑罰經濟原則，實有過苛之憾。

(五)誠原審裁定意旨，以 15 年之重刑，實為本件聲請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究諸其所定執行刑正形式上雖符合前開法定之上限範圍，惟其裁定所據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實質上之判斷，竟無涉及對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態樣、對犯罪行為人方法、矯正之必要性，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甚且未選擇以最小侵害之有效手段為之判斷，不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系爭規定於本案或其他相類情形，竟賦予法官如此廣無限制裁量權限，更未考量相關立法目的，規範不同之區別標準，任由法官個人恣意為之，已然逾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必要性之要求，罹係過度侵害聲請人所享憲法上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更違反刑法第51條應就各罪與宣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用以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之立法目的。是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確已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意旨甚明，毫無庸疑！

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僅定法定刑之上限、下限及不得逾越20年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

(一)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欠缺正當性：

1、次按，法之規定應有助於目的達成，始謂立

法院合正當性之要求。此由連續犯刪除理由觀察可知，實務上對於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不無競合犯罪之適，亦使國家刑罰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基於原為數罪本質及刑罰公平之考量，刪除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以數罪併罰方式為之。學者認為，於刑法廢除連續犯後，對於常業犯或習慣犯之犯罪型態，即有適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之疑義，應以包括一罪或接續犯方式處理。惟司法審判實務卻非如此，皆依本罪規定，以單純數罪併罰之規定處理，程序上再由各罪之個別宣告刑，個別執行刑及最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予以完成。

>再由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賦予法官廣泛自由裁量定應執行刑之權限，不論行為人犯罪之輕重，均以上下限刑度相距懸殊，在在造成未具體考量行為人之危害程度、違法情節之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所生於法感之信賴，犯罪態樣，教化可能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極易產生

法官決定選擇，有法定應予執行刑前告知，再為犯罪二次評價，就同一案件重複處罰之情形。參考規定緩刑宣告難於分評價犯罪之立法目的。是以，刑法第51條第5款無助於目的之達成，更欠缺立法正當性，至為必然。

(二)系爭法律採取不具商榷性質必要性：

檢之本件起訴犯罪事實詐欺行為，即係詐欺犯後有價證券等罪，固得宣告刑大於為有期徒刑2年以下，如4月、5月、6月等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為最，正因各別行為次數罪故，致使量刑判斷之時，累計加總刑期固然3年以上，然實務上法官仍不得越此「絕對效應」之界線，即無違反實務上所謂「內在界限」之要求，不即原則上法官所得自由為之，不受任何干擾或限制。

六、退於本件宣應執行刑之裁定為有期徒刑2年，固實務以符合最重刑之考量。況且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對於該等罪名，應特別從重者，本非為減輕或為為減當量刑之原則差異規定，揆以上下2年

為宣示應予刑之裁量，已構成罪責與刑罰不相對應之違誤，對於聲請人或其他相類情形者，顯然有失公平，進而無從兼顧實質正義之要求。

→ 舉例而言，實務上不乏有因常業犯並合併成立多罪，刑罰總計一〇〇上下之類似情形，倘在定應執行刑僅得裁定十年上下之案件，確與聲請人所受本件裁定之執行結果，是以，系爭規定既然已違反比例原則所要求，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適當判斷，不得逾越必要限度，即應本平正義理念，探求立法意旨之法理，於罪行為人對於將受何種刑罰，無法可預見可能性，以致人民手足無措。就此而言，系爭規定確已逾越法律手段適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甚明。

四、系爭法律之手段不具妥當性：

比例原則之限制妥當性係指法律規範所採取之方法足以達成目的，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限與下限有所規範，為寬嚴度，致使

採取數罪併罰之方法所造成之結果，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立法者忽略到擊或區別之立法形成，使定應執行刑之法官所為裁量失之過度，嚴然造成一次數罰行為人，非為司法手段應重新評價。我刑罰罪責相當原則與禁止裁量逾越之要求大大降低，法安定性堪受質疑。其所造成之損害與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與比例原則有違，至為明顯。

三、結論：

一、聲人或可能認為：沒有違法，就不用檢討數罪併罰制度執行刑。然查，憲法所保障目的是為了制約政府公權力之行使，以保障基本權利，對抗來自公權力的侵害。為保障聲請人憲法上所享人身自由權，避免法院恣意擅斷，牲害人民合法權益，敬請鈞院秉持憲法守護者之道德勇氣，堅持反對違定約束之功能，做成如聲請之解釋內容，以對抗濫權。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全律委託書X1 抗告駁回裁定書X1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具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撰狀人 [redacted] 簽名蓋章

上航 SHANGHANG